

一、個人身分概況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 市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鄉 市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單位	公司 名稱		公司 地址		公司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年薪 千元	職稱	年資	年	前職 公司	年資	年												

二、經營事業（或職業）

金額單位：仟元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經營業務種類

三、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 (坪/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四、經濟狀況（年 月 日）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行局庫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行局庫別	借款種類		
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財產狀況	1.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例如汽車：車號_____、 有價證券：名稱_____數量_____）				合計				
	2. 其他財產：				保證款項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金額	備註

五、（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金額單位：仟元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事業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D0012 10909 版

六、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七、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八、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九、茲同意 貴行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授權 貴行得向地政機關、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於不特定時點申請調閱、複查本人之謄本資料(含土地、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

客戶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因 臺端辦理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授信 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為了落實法令遵循，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向 臺端告知本行依法蒐集臺端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請務必詳閱：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二二外匯業務、○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八二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八八核貸與授信業務、一〇六授信業務、一一一票券業務、一二六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一五四徵信、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一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三〇仲裁」、「○四〇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四投資管理」、「○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〇金融爭議處理」、「○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九八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otabank.com.tw）查詢。**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臺端於本行首次行銷時，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 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